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7月1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匈牙利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8年7月1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匈牙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 and 第 1591(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匈牙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 and 第 1591(2005)号决议对苏丹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措施：<sup>1</sup>

#### 欧洲联盟共同措施

- 2014年7月10日理事会鉴于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第 2011/423/CFSP 号决定的第 2014/450/CFSP 号决定，最后一次经 2018年3月27日理事会第 2018/516 号执行决定(CFSP)修正。
- 2014年7月10日理事会鉴于苏丹局势实施限制性措施同时废止(EC)第 131/2004 号条例和(EC)第 1184/2005 号条例的(EU)第 747/2014 号条例，最后一次经 2018年3月27日理事会第 2018/512 号执行条例(EU)修正。

理事会的决定指出，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2004)号 and 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并为这些决议范围内具体针对欧洲联盟的附带措施提供了依据，特别是：

- 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苏丹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武器禁运)。
-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苏丹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或供在苏丹使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技术或财政援助或中介服务：军事活动，以及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禁止提供有关军事活动的技术或财政援助)。
- 成员国有义务冻结经理事会(EU)第 2018/512 号执行条例最后修正的理事会第 747/2014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所属、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资产冻结)。
- 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经理事会(EU)第 2018/512 号执行条例最后修正的理事会第 747/2014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其利益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禁止向名单所列人员提供财政援助)。
- 欧洲联盟成员国有义务防止经理事会第 2018/516 号执行决定(CFSP)最后修正的理事会第 2014/450/CFSP 号决定附件所列人员入境或过境(禁止入境)。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 欧洲联盟成员国义务立即提供任何有助于遵守理事会(EU)第747/2014号条例的信息。

### 国家执行条款

理事会(EU)第747/2014号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直接适用。依照该条例,成员国必须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匈牙利确定的处罚措施载于以下法律。

根据《刑法典》2012年法令C,违反限制性措施的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具有法律后果:

-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违反国际经济限制措施;
- 对违反国际经济限制措施的行为知情不报;
- 涉及军事物品和服务的刑事犯罪;
- 偷运非法移民;
- 协助擅自居留。

除法律后果外,凡因疏忽而违反相关义务,未能遵守国际制裁规定的外贸限制者,首都布达佩斯市政府办公室可处以100 000至5 000 000福林不等的罚款。

### 武器禁运

匈牙利的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均需要授权。<sup>2</sup>

关于军事技术相关活动许可和企业认证的第156/2017(六.16)号政府法令确保了每项涉及军火的贸易活动均须获得许可,以及必须对违反匈牙利国际义务的交易作出否决决定等。

作为匈牙利负责外贸的国家主管机构,首都布达佩斯政府办公室的贸易、国防工业、出口管制和贵金属检测部负责发放军事装备/材料(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准军事装备及上述备件)的出口和供应许可证,并提供与军事装备/材料有关的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经纪服务。政府办公室在工作程序中将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于何种最终用途。

理事会2008年12月8日第2008/944/CFSP号共同立场规定了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为遵守该共同立场,首都布达佩斯政府办公室在决定是否给予授权时会考虑到联合国制裁所规定的义务。政府办公室表示,2004年7月30日至今,该办没有授权向苏丹直接或间接出口或供应任何军事装备或相关的服务,包括培训、技术援助和中介服务。

<sup>2</sup> 这项法律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物资。

匈牙利宪法保护办公室提供的资料显示，自联合国对苏丹的武器禁运生效以来，没有任何涉及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的商业交易记录在案。

如果发生归其管辖的刑事罪，反恐怖主义中心有义务通过使用作战部队和法律规定的工具与方法，采取当即措施。

匈牙利国家警察总部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有来自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或其他地区的任何嫌犯涉嫌在匈牙利境内参与非法火器贩运。匈牙利警察部门只发现有一位苏丹人是在匈牙利境内开展贩运人口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现役成员。

2015年9月28日，在纽约举行的领导人维和峰会上，包括匈牙利在内的会员国认捐捐款，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匈牙利政府提出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派遣10名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边境管理的专家，若能成行，他们本可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维和人员提供培训。然而，由于苏丹政府的限制性签证政策，匈牙利专家没有获得进入达尔富尔所需的签证，这些努力遂付之东流。

### 匈牙利入境限制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匈牙利颁布了以下国家法律，这部法律连同理事会(CFSP)第2016/849号决定、理事会(EC)第810/2009号条例和理事会(EC)第539/2001号条例，<sup>3</sup>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2007年第二号法：第三国国民的入境和居留权》第43条和《2007年第一号法：拥有自由行动和居留权者的入境和居留》第38条。

### 实施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国家机构

2017年5月，匈牙利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2017年第五十二号法》。这部法律于6月26日生效。匈牙利当局直接依据该法实施安全理事会的限制性措施。

根据以往的法令，安全理事会发布的限制性措施是通过直接适用欧洲联盟条例得以执行的，而新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明确法律状况并确保直接适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针对苏丹的限制性措施。

根据新法的规定，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提供者(根据2017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五十三号法令定义)有义务制订内部规则。此外，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建立筛检制度，确保及时执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措施。再者，新法还审查并澄清了有关数据保护、豁免程序、禁止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和限制转让资金的规则，以及一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补救方法。

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已在其基于风险的分析规程中融入和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通过的所有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根据新法，服务提供商必须持续监测载有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的欧洲联盟立

<sup>3</sup> (EC)第539/2001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后续修正案。保管资产记录的服务提供商和实体须立即向负责执行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的主管部门(匈牙利的主管当局为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报告所有数据、事实和实际情况,表明一项金融和资产相关限制性措施的对象在匈牙利境内拥有归入此类措施范畴之内的任何资金或经济资源。

目前,匈牙利金融情报中心没有掌握任何信息表明有必要采取与苏丹制裁制度有关的措施。

作为立法框架的一项新内容,2017年7月20日生效的中央银行第19/2017(七.19)号法令第32至34条载有为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涉及资金和其他金融利益的限制性措施而建立筛检制度的条款,以及运作制裁筛检制度的最低要求。

作为金融部门的监管机构,匈牙利中央银行直接向接受监管的服务提供商组成的协会,如匈牙利银行协会、匈牙利租赁协会、匈牙利保险公司协会、匈牙利投资服务提供商协会、匈牙利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协会以及匈牙利风险资本和私募股权协会,通报限制性措施和制裁的相关变动。

此外,中央银行还为市场参与者开设了新的沟通渠道,在其监管网站上开设了新的问答板块,<sup>4</sup>并对其监管网站上涉及限制性措施和制裁数据库的部分作出修订,在该数据库中还能查到关于对苏丹制裁的信息。<sup>5</sup>相关制裁和限制性措施按年份开列,并不断更新。

自2017年5月2日开始,中央银行还通过服务提供商协会以电邮方式向服务提供商提供信息,以提升其对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执行定向金融制裁的认识。2017年10月18日,中央银行向服务提供商协会发送了关于涉苏丹限制性措施修正案的电子邮件通知。

为向市场参与者提供专业支助,中央银行向受监管的服务提供商发布了以模板形式编写的指导意见,使其能够利用模板制订内部政策;不过,该指导意见的结构、格式、编号和措辞均没有约束力。只要服务提供商的文件中包含所有规定要素,且不违反法律,即可不必照章遵循该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载有关于实施和执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限制性措施的所有相关规定。

总之,关于执行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下令采取的金融和资产限制性措施的《2017年第五十二号法》确保匈牙利能够有效履行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国际义务,并能提高匈牙利国家体系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效率。

---

<sup>4</sup> 可查阅: [www.mnb.hu/felugyelet/szabalyozas/penzmosas-ellen/kotelezo-es-iranyado-szabalyok/jogertelmezési-kerdesek-es-valaszok-q-a](http://www.mnb.hu/felugyelet/szabalyozas/penzmosas-ellen/kotelezo-es-iranyado-szabalyok/jogertelmezési-kerdesek-es-valaszok-q-a)。

<sup>5</sup> 可查阅: [www.mnb.hu/felugyelet/szabalyozas/penzmosas-ellen/korlatozo-intezkedesek-szankciok/penzugyi-es-vagyoni-korlatozo-intezkedesek](http://www.mnb.hu/felugyelet/szabalyozas/penzmosas-ellen/korlatozo-intezkedesek-szankciok/penzugyi-es-vagyoni-korlatozo-intezkedesek)。